

##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承辦人：張佳蓉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38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cj5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公統字第1083084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區公所核定函公文附件 (31844884\_10830849400A0C\_ATTCH5.7z、  
31844884\_10830849400A0C\_ATTCH2.7z、31844884\_10830849400A0C\_ATTCH3.7z、  
31844884\_10830849400A0C\_ATTCH4.7z)

主旨：核定鹽埕區等38區公所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11243-01-01-3高雄市各區農耕土地面積及20324-90-01-3高雄市各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等2表乙案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報核函文。
- 二、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及本處函頒「高雄市區公所統計工作手冊」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核定版電子檔刊布於「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kcgdg.kcg.gov.tw>）首頁\公務統計方案專區\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查詢項下，請更新貴所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及細部權責區分表，並依新訂報表格式報送資料。
- 三、相關處理情形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」

前金區公所 10809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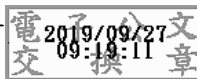
\*10830801000\*



列為年度公務統計考核成績參據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(含茂林、桃源、那瑪夏三個原民區公所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本處公務統計科



處長 張 素 惠

裝

訂

線

